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郭偉勳先生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麥震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統計師(人力)  
姚錦洪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吳慧蘭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  
盧潔梅女士

**應邀列席者：** 議程第IV項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女士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譚乃中先生

樂施會

香港項目倡議幹事  
黃碩紅女士

天水圍社區之友

鄧惠娟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麥美娟小姐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基層勞工關注組

代表  
林偉球先生

住屋權益關注組

代表  
杜玉麟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關注單身人士組

代表  
孫武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副主席  
林振昇先生

天水圍發展陣線

代表  
黃穎姿女士

天水圍北交通關注組

代表  
江健成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計劃幹事  
陳宇翔先生

元朗之友

主席  
強國偉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林祖明先生

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

副主席  
李家鳳女士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代表  
黃詠芝小姐

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

代表  
詹妙璋女士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李雯嬌小姐

葵盛東交通事務關注組

代表  
黎治甫先生

安蔭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劉家樂先生

婦女貧窮關注會

主席  
葉麗卿女士

公民力量

常務委員  
麥炳輝先生

倩慧舍

代表  
盧偉然先生

香港婦聯

副主席  
李桂珍女士, MH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九龍西)  
陳友昌先生

東涌發展陣線

社會工作者  
趙羨婷小姐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19/11-12號文件)

2011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21/11-12(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3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及

(b)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 IV.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2)1021/11-12(03)及(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議員詳述由政府當局提供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題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調整經濟審查限額"的補充資料文件，當中載列了申領該計劃的交通津貼的更新入息和資產限額。政府當局在實際更新入息限額時，將參考2012年2月21日公布的2011年第四季最新入息數據。資料文件所載列的更新入息限額是根據2011年第三季的入息數據來釐訂，用以說明調整的方法。更新的限額將會由2012年3月起生效。

(會後補註：由政府當局提供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於2012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2)1114/11-12(01)號文件送交議員。)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除了闡釋由2012年3月起調整經濟審查限額的理據及交代當局對限額作出的調整詳情，並向委員簡介實施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進展，有關詳情載於2012年2月14日送交議員的政府當局文件內。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截至2012年2月15日為止，勞工處共接獲24 058宗申請，涉及26 281名申請人。該處亦已批出津貼予17 985名申請人。在這

些成功申請津貼的人士中，大部份(80%以上)屬2人住戶、3人住戶及4人住戶。

### 團體代表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7.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的邀請，30個團體的代表先後就此議題陳述意見。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1021/11-12(05)號文件)

8. 羅佩珊女士陳述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她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當局不願意就經濟審查採用"雙軌制"。她歡迎政府當局對經濟審查的限額作出調整，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交通津貼計劃的津貼額及設立某種形式的工資補貼，以鼓勵低收入僱員持續就業。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立法會CB(2)1021/11-12(07)號文件)

9. 郭婉兒女士按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陳述該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立法會CB(2)1021/11-12(08)號文件)

10. 余少甫先生陳述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鑒於交通津貼計劃實施首4個月內的參與率甚低，他質疑該計劃能否達至政府當局預期的政策目標。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容許申請人選擇接受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審查。



*新界福傳大使*

*(立法會CB(2)1021/11-12(09)號文件)*

11. 譚乃中先生按新界福傳大使提交的意見書陳述該團體的意見。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放寬現時以住戶為基礎審查申請人入息及資產的機制，以及考慮採用"雙軌制"的審核方式，容許申請人選擇接受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的經濟審查，使更多低收入工人能受惠於計劃。

*樂施會*

*(立法會CB(2)1021/11-12(10)號文件)*

12. 黃碩紅女士陳述樂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她特別提述樂施會進行的分析結果；其分析結果顯示，一戶普通家庭每增加一名15歲以下的家庭成員，其每月家庭開支將額外增加5,328元。她歡迎政府當局對交通津貼計劃下的經濟審查限額作出調整。樂施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及調整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時，把該會的上述分析結果納入考慮之列，並建議當局加快計劃的檢討工作。

*天水圍社區之友*

*(立法會CB(2)1021/11-12(11)號文件)*

13. 鄧惠娟女士按天水圍社區之友提交的意見書陳述該團體的意見。鄧女士歡迎政府當局就交通津貼計劃下的經濟審查限額作出調整；她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有關就經濟審查採用"雙軌制"的建議。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立法會CB(2)1021/11-12(12)號文件)*

14. 麥美娟小姐陳述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該團體歡迎政府當局對經濟審查限額作出調整，並認為交通津貼計劃下的津貼額應每年按最新的通脹率及經濟預測進行檢討。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立法會CB(2)1021/11-12(13)號文件)

15. 顏汶羽先生陳述民建聯的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簡而言之，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全面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各項細節，包括其目的、申請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該計劃亦應提供求職津貼。

基層勞工關注組  
(立法會CB(2)1021/11-12(14)號文件)

16. 林偉球先生陳述基層勞工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林先生引述其個人經驗，認為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準則過於嚴苛。他籲請政府當局放寬交通津貼計劃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住屋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1021/11-12(14)號文件)

17. 杜玉麟先生籲請政府當局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並參照現時關愛基金就其各種資助計劃訂立的基準，以提高交通津貼計劃下就不同住戶人數而設定的入息限額。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021/11-12(14)號文件)

18. 吳衛東先生表示，申請關愛基金資助的相關住戶入息限額，遠較交通津貼計劃的為高。

關注單身人士組  
(立法會CB(2)1021/11-12(14)號文件)

19. 孫武先生表示，由於申請人須按規定通過設有多項限制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因而令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不願意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應取消經濟審查的規定，特別是資產限額的規定。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1021/11-12(18)號文件)

20. 林振昇先生陳述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他歡迎政府當局對交通津貼計劃下的經濟審查限額作出調整，但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準則，讓更多低收入僱員能受惠。

天水圍發展陣線

21. 黃穎姿女士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市民對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的訴求。對於政府當局就交通津貼計劃下的經濟審查限額作出調整亦感到高興。

天水圍北交通關注組

22. 江健成先生贊同申請人應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意見。他對政府當局對交通津貼計劃下的經濟審查限額作出調整感到高興之餘，亦建議應採用申請租住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以評估申請人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

社區發展陣線

23. 陳宇翔先生表示，社區發展陣線歡迎政府當局對交通津貼計劃下的經濟審查限額作出調整，亦期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採用"雙軌制"，讓申請人可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關於交通津貼計劃的政策目的，他質疑有關計劃的用意是否在於作為經濟誘因，以減輕低收入僱員的交通費負擔，從而鼓勵他們持續就業，還是作為一項為了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福利措施。他強調兩者的性質各異，因而有必要透過不同的政策處理。

*元朗之友*

*(立法會CB(2)1021/11-12(22)號文件)*

24. 強國偉先生陳述元朗之友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增加交通津貼計劃的資助額。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1021/11-12(23)號文件)*

25. 儘管政府當局有計劃放寬交通津貼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但卻未有就市民及香港職工會聯盟對如何改善該計劃，以確保更多低收入人士能受惠提出的意見作出全面考慮，林祖明先生對此表示失望。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就交通津貼計劃下的經濟審查限額作出的調整是否具有追溯效力。

*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

*(立法會CB(2)1021/11-12(24)號文件)*

26. 李家鳳女士陳述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立法會CB(2)1021/11-12(25)號文件)*

27. 黃詠芝小姐陳述葵涌邨基層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

*(立法會CB(2)1021/11-12(25)號文件)*

28. 詹妙璋女士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採用"雙軌制"，讓申請人可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以容許更多低收入工人能受惠於該計劃。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1021/11-12(25)號文件)

29. 李雯嬌小姐陳述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她歡迎政府當局對交通津貼計劃下的經濟審查限額作出調整，並促請政府當局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以及取消申請人須通過資產審查以符合申領交通津貼資格的規定。

葵盛東交通事務關注組  
(立法會CB(2)1021/11-12(25)號文件)

30. 黎治甫先生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增加交通津貼計劃下的資助額，並取消申請人須通過資產審查的規定。

安蔭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1021/11-12(25)號文件)

31. 劉家樂先生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團體代表提出有關採納"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及取消申請人須通過資產審查的規定的建議。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CB(2)1021/11-12(31)號文件)

32. 葉麗卿女士陳述婦女貧窮關注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公民力量  
(立法會CB(2)1021/11-12(33)號文件)

33. 麥炳輝先生按公民力量提交的意見書陳述該團體的意見及建議。他很高興得悉政府當局對交通津貼計劃下的經濟審查限額作出調整。

倩慧舍

34. 盧偉然先生贊同許多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的建

議，即容許申請人選擇接受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

香港婦聯

(立法會CB(2)1021/11-12(35)號文件)

35. 李桂珍女士陳述香港婦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交通津貼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公民黨

(立法會CB(2)1047/11-12(01)號文件)

36. 陳友昌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

東涌發展陣線

(立法會CB(2)1021/11-12(32)號文件)

37. 趙羨婷小姐陳述東涌發展陣線的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該團體與清河低收入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38. 委員察悉，下列團體及個別人士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 ——

- (a) 離島區區議會議員鄧家彪先生(立法會CB(2)1021/11-12(06)號文件)；
- (b) 天晴社區服務處(立法會CB(2)1021/11-12(25)號文件)；及
- (c) 葵青區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立法會CB(2)1079/11-12(02)號文件)。

3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感謝各團體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 (a) 交通津貼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由於該項津貼

屬經常性質，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慎用公帑。為此，應保留經濟審查的規定，特別是資產限額的規定；

- (b) 在津貼額方面，每名合資格申請人每月可領取劃一交通津貼。為使計劃簡單及易於執行，政府當局不會按受惠人士的實際交通費用來釐定津貼額。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0年第二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只為410元，而須跨區工作的人士的平均開支則只為460元。在2011年第三季，這兩項數字分別微升至436元及472元。政府當局認為，為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提供600元的交通津貼，足以支援大多數有需要的人士，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及
- (c) 交通津貼計劃自2011年10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一直運作暢順。政府當局將會參考該計劃首年的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並會在該計劃推行3年後，再進行全面檢討。與此同時，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更新該計劃下的經濟審查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以配合香港經濟情況的轉變，令該計劃更切合其政策目的。

### 討論

40. 劉健儀議員認為，交通津貼計劃推行首4個月所錄得的低參與率已顯示該計劃未能達至其政策目的。鑒於該計劃以住戶為基礎審查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即使當局擬更新經濟審查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情況亦將不會有很大改變。依她之見，計劃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政府當局應盡快就計劃展開檢討工作，並考慮採用"雙軌制"及簡化申請程序，使更多低收入人士可受惠於該計劃。黃成智議員贊同其意見。

41. 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副主席均贊同計劃的低參與率是由於申請資格準則嚴格所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計劃的參與率偏低的原因。她表示，申請人需要通過嚴格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令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對申請交通津貼望而卻步。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取消申請人須通過資產審查的規定，使更多低收入僱員能受惠於該計劃。

42. 馮檢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回應議員的意見，因為當局漠視議員和市民要求政府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的訴求。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仍未釐清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應是鼓勵就業還是作為一項援助在職貧窮人士的福利措施。他強調，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當局是否同意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

43. 葉偉明議員贊同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當局不願意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他質疑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到底是提供財政誘因，減輕低收入僱員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從而鼓勵他們持續就業，還是作為一項為了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福利措施。依他之見，此兩項事宜的性質獨特，應以不同的政策處理。

44. 就議員對交通津貼計劃參與率所表達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難以準確估計公眾對該計劃的反應及將受惠於該計劃人士的實際數目。由於政府當局沒有關於住戶資產的資料，因此該項因素不能納入考慮之列。政府當局就交通津貼計劃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時所提供的數字，只是一個僅供參考的粗略指標而已。考慮到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已令工資全面顯著增加(特別是就低薪工作的工資而言)，加上在過去一年多，工資變動亦因本地經濟狀況明顯好轉而有上升的趨勢，政府當局已主動更新入息限額，並同時提高資產限額，盡量為優化計劃加強其靈活性。

45. 葉偉明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就交通津貼計劃進行檢討的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



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參考該計劃首年的運作經驗，在2012年10月進行中期檢討，並會於計劃推行3年後，再進行全面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由於該計劃的政策目的是為了援助低收入住戶的在職人士，故此在進行經濟審查時採用了"住戶"的概念。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檢討該計劃時會考慮不同事宜，包括"雙軌制"。

46. 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當局不願意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表示強烈不滿。

(此時，梁國雄議員把3個塑膠瓶擲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梁議員退席。)

47.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不採用"雙軌制"的理由為何，以及當局在採用"雙軌制"方面，是否存在困難。他亦關注到當局採用甚麼準則衡量交通津貼計劃有否達至其政策目的。

48. 張國柱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對經濟審查限額作出調整後，合資格申領交通津貼的人士或住戶數目會增加多少。他認為，該計劃的申請程序過於繁複及缺乏彈性，並不方便申請者提出申請。申請表格過於複雜，低收入人士實難以填寫。依他之見，計劃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並提交用以支持該項申請的詳細文件，只會令人對申請交通津貼望而卻步。他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申請表格，以方便市民提出申請，並建議由就業交通津貼科人員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其意見獲潘佩璆議員贊同。

49. 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通知未能成功申領交通津貼的申請人當局擬更新經濟審查限額的計劃，並邀請他們在2012年3月初再度提出申請。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會透過各種渠道公布已更新的經濟審查限額，以傳達有關信息。在申請表格及申請程序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知道有必要令申請手續方便用家，令申請人易於提出申請。申請人只須填寫

一份共有6頁的申請表格，並提供必需的資料，作審核資格之用。

51. 陳健波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對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的建議作出認真的考慮。關於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計入住戶資產內，他認為，此舉對透過投購人壽及儲蓄保險計劃來儲蓄的人士並不公平。他認為，倘若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不超逾特定門檻，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便不應當作入息或資產計算。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檢討交通津貼計劃時考慮陳議員的建議。

53.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入息及資產限額作出調整，是為回應市民強烈要求優化交通津貼計劃踏出的第一步。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積極考慮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審查。

## V. 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

(立法會CB(2)1010/11-12(01)及CB(2)1021/11-12(36)號文件)

5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議員簡述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主要初步結果，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對推算結果的初步意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5. 張國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預期未來數年醫護人員方面的人力需求會增加。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的人力資源推算提供資料。

5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回應時表示 ——

- (a) 預計在2009年至2015年間，醫療產業的人力需求年均增長率為3%，將會高於預計為1.1%的整體經濟年均增長率；

- (b) 人力需求推算包括按經濟行業進行的分析，但人力供應推算卻並非如此，因為在供應推算中無法確定人們在完成相關學業後會投身哪個行業。因此，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不能分析個別行業會否出現人力過剩或短缺的情況。儘管如此，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為負責個別行業發展的各個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有用的規劃工具，以便它們一併參考其行業數據，考慮是否需要就業內人力情況作進一步研究，並制訂適當措施，為各行各業提供充足的人力資源；及
- (c) 負責相關行業發展的各個政策局及部門亦會繼續檢視業界的人力供求情況，並按需要諮詢相關行業團體及教育機構。在推展部分相關措施時，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已經與有關業界緊密合作。醫療服務方面，除定期評估業界的人力需求外，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一個高層督導委員會將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該督導委員會將會研究醫護專業人員的供求情況，並會就如何應對預期需求和加強相關培訓提出建議。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

57. 陳健波議員表示，六項優勢產業的人力需求將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尤其當政策有變或在當局引入新政策時。他引用擬議的醫療保障計劃為例，表示他關注到政策改變對推算的準確性或會產生的影響。

5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推算結果主要在於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便分析本港經濟在宏觀層面上未來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以及在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供求上可能出現的差額。此外，推算結果亦為各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持份者在進行進一步研究及制訂政策或措施時提供參考指標，為各行各業提供充足的人力資源。

59.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教育產業在推算期至2015年的人力需求推算增長率偏高。她詢問政府當局作出有關推算的基礎為何。

60.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回應時表示，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是以2010年為基準年，除六項優勢產業的推算期至2015年外，推算期是直至2018年。上述的人力資源推算工作均分兩方面進行，包括推算期的人力資源需求與供應數量，以及向商業機構及住戶進行統計調查和向主要商業、學者及業界組織就未來人力需求增長進行諮詢，並把所蒐集的意見和資料進行量化及質化分析。人力資源推算是基於以往數據並根據若干假設而作出的，例如提供教育服務以及各個經濟行業發展的大方向等。當局亦曾進行情景研究，藉以評估經濟波動及周期對推算結果的影響。

61.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的內容："預計高中程度的人力短缺，部分可由較高學歷的年輕人填補，他們可提供更高的生產力和更卓越的技能，把工作做得更好"，並詢問這是否意味着年輕一代取得的學歷已貶值。她進一步提述第18段並詢問關於透過修讀技能提升課程而取得按資歷架構(分為7級資歷級別制度)下較高級別的業內員工的數目。

6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回應時提出下列數點 ——

- (a) 值得注意的是，就整體經濟而言，預計人力需求與供應的增長會向學歷較高的工人傾斜。這反映出工人的社會階層有機會向上流動，與本港持續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步伐是一致的；
- (b) 在一個提倡終身學習的社會，不少人追求高於個別工作所要求的學歷，例如一份要求學士學位程度的工作，有關僱員可能會考取研究院學歷，以便獲得晉

升。此外，不同學歷的勞工之間亦存在若干程度的替補情況；

- (c) 擁有初中至學士學位之間的各級教育程度的人力供應，預計在整體而言會短缺22 000人；上述推算的人力短缺(主要在高中程度)，主因是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士在推算期內相繼退休，但由於香港出生率低，以及可供年輕人進修的途徑充裕，以致這批退休人士未被新勞動力充分填補。預計高中程度的人力短缺，部分可由較高學歷的年輕人填補，他們(例如具備技術員及副學位學歷的年輕人)可提供更高的生產力和更卓越的技能，把工作做得更好，而僱主亦可藉此機會提升他們的競爭力；及
- (d) 為協助提升低技術及低學歷的業內員工的行業知識及技術，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一向並將會繼續為基層勞工提供培訓與再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取得所需的職業技能及資歷架構所認可的資歷，以期強化他們的競爭力及就業能力。在2012-2013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13萬個培訓學額，並會預留資源提供3萬個新增學額，並進一步提升其培訓服務。

63. 陳健波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察悉人力供應增長緩慢，主要由於人口老化所致。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促進長者及退休人士在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

6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因此，個別行業／公司可自行制訂退休政策及決定僱員的退休年齡。為協助提倡及促進長者或退休人士獲得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已實施各種措施，例如推行"積極健康樂頤年運動"及為年長僱員舉辦招聘會等。至於公務員方面，現時他們的正常退休年齡界乎55歲及60歲之間。當局

須小心考慮有關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以期挽留富經驗員工的建議，因為此舉會產生深遠的影響。

65. 關於年老工人及預計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方面會出現約為8 500人的人力過剩，潘佩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制訂策略性措施，藉以促進如環保產業等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以期吸納過剩的人力供應。

6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環保產業是香港具有相對優勢的六項優勢產業的其中一項，負責相關行業發展的各個政策局及部門非常重視為促進行業進一步發展而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創造更多不同要求的就業機會，並吸引合適的人選及提升他們工作所需的技能。

67. 除了預計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會出現約為8 500人的人力過剩外，主席亦察悉初中與學士學位之間各級教育程度會出現22 000人的人力短缺情況。他對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與再培訓課程能否解決人手錯配的問題表示關注。

6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及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以協助學員獲取職業技能及認可資歷。再培訓局的課程有助改善低技術工人的學歷及就業能力，並可協助紓緩初中至學士學位之間教育程度預計會出現的人力短缺情況。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10日